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人”）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普蕊斯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普蕊斯预计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融上海”）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 万元（不含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 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铨融上海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赖春宝先生、杨宏伟先生、赖小龙先生、范小荣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临床试验患者招募服务	市场定价	860	159.01	546.5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¹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临床试验患者招募服务	546.54	900	86.33	39.27	2024年0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1-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34 幢 A 区 1 楼 113-4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217.86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春宝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

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24.21
净资产	1,548.35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73.63
净利润	-661.07

（二）关联关系

铨融上海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1.93%的股份，公司董事长赖春宝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宏伟先生担任铨融上海董事，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赖小龙先生担任铨融上海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铨融上海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铨融上海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普蕊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妍薇

李 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